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CONVOY康宏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作出之聯合公佈 撤回建議部分換股要約 及要約期結束

本公告乃由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國藝」）及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聯合作出。

茲提述國藝及康宏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規則3.7公告」），國藝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公告以及康宏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國藝可能作出有條件自願換股要約，以收購康宏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撤回建議部分換股要約

國藝及康宏謹此知會彼等各自的股東，鑒於建議部分換股要約耗時較國藝董事會原先預期長，國藝董事會已決定終止進行該事項。

國藝及康宏現時正探索其他合作途徑，以替代撤回的建議部分換股要約，惟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制定具體計劃。

康宏及國藝將於必需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康宏及國藝認為撤回建議部分換股要約不會對康宏及國藝的現有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要約期結束

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建議部分換股要約的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已於本公告日期結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b)，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國藝或任何於建議部分換股要約或建議要約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得於建議部分換股要約被撤回當日起計六個月內(i)公佈就康宏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ii)取得康宏的任何投票權（倘國藝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要約）。

## 持續暫停買賣康宏股份

應康宏要求，康宏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康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康宏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國藝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承康宏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國藝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周啟榮先生、鄭弘駿先生及何亮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林國興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康宏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冼健岷先生、李晉頤先生、黃雪輝女士及鍾國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主席）及陳士斌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鐵珊先生、傅鄺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甄達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何嘉莉女士。

國藝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康宏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康宏董事表達的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康宏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國藝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國藝董事及與國藝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